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豐簡字第120號

原告 陳世奇
被告 祝敬棠
訴訟代理人 陳浩華律師
複代理人 陳博芮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054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3年度簡附民字第461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5月2日19時20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停放在原告所經營之新髮髮型工作室（New Hair）前，原告因欲外出遭被告停放車輛所擋，透過警方聯繫未果，被告於同日20時20分許方出現移車，雙方因而發生口角，被告因而心生不滿，明知其並未前往上開髮型工作室消費且當時該店並未營業，竟基於散布文字誹謗之犯意，於同日21、22時許，在不詳地點，透過網際網路連線至GOOGLE商家評論之頁面，在不特定多數人可共見共聞之原告所經營之New Hair網頁留言版，以「Chu Smith」留言「爛透了，不能只有我知道 服務 髮型設計 造型師 糟」等指摘該店之文字，足以貶損原告所經營之新髮髮型工作室社會評價及原告之名譽，造成原告精神痛苦。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萬元

01 之精神慰撫金。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
03 利息。(二)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係因不滿遭原告辱罵三字經而於網路上批評
05 新髮髮型工作室，然被告所為情緒性抗議之對象係商號，非
06 原告，商號本身應無精神損害之問題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7 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
08 告免為假執行。

09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原告主張被告前揭行為，涉犯妨害名譽罪嫌，經臺灣臺中地
11 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由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2054號
12 審理後，認被告犯散布文字誹謗罪等情，有上開刑事簡易判
13 決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並經本院依職權
14 調閱上開刑事案件偵審卷宗核閱明確，兩造復對本院參酌上
15 開刑事判決均表示沒有意見，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
16 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1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8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19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0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
21 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名譽有無受損
22 害，應以社會上對個人評價是否貶損作為判斷之依據，苟其
23 行為足以使他人之社會上之評價受到貶損，不論其為故意或
24 過失，均可構成侵權行為（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46號
25 判決意旨參照）。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
26 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
27 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
28 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
29 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度台上字第1221
30 號、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三)被告固辯稱其於網路上批評之對象為新髮髮型工作室，係商

01 號而非原告自然人，商號本身應無精神損害之問題云云，惟
02 查，觀之被告所為留言內容：「爛透了，不能只有我知道
03 服務 髮型設計 造型師 糟」等詞，可知被告針對「造型
04 師」亦有發表負面之評價，而被告坦承其並未至新髮髮型工
05 作室消費，足認其所為之評論顯有不實，且衡酌被告上開留
06 言內容，依社會常情，客觀上確足使一般人對該髮型工作室
07 及內部造型師之服務、髮型設計形成負面觀感，且原告亦為
08 該髮型工作室之造型師（見本院卷第76頁），是被告所為上
09 開評論，亦侵害原告之名譽甚鉅，並使原告承受相當精神上
10 之痛苦，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自屬
11 有據。本院依職權調閱兩造稅務財產資料，併審酌兩造所自
12 陳之身分、地位、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侵害情節、原告所
13 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給付精神慰撫
14 金20萬元尚屬過高，應以2萬元為適當。

15 (四)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7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8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9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20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23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
24 項、第203條亦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
25 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起訴而刑事附帶民
26 事起訴狀繕本於113年8月14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
27 （見簡附民卷第11頁），被告迄未給付，當應負遲延責任。
28 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3年8月15日起至
29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核無不
30 合。

3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1 2萬元及自113年8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02 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03 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05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06 敘明。

0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2款規
08 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
10 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見本院卷第75頁），核無
11 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之。至原告敗訴部分，其訴
12 既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依從，應併予駁回，附此
13 敘明。

14 七、又本件訴訟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
15 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
16 免繳納裁判費，且本院審理期間，亦未增加其他必要之訴訟
17 費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故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
18 知，附此敘明。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0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林冠宇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書記官 紀俊源